

2018 年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

2018 年 3 月至 10 月，市财政局紧紧围绕财政管理的重点领域、项目支出的重点部门以及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特别是事关民生方面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评价重点覆盖市本级和各区县（市）工业、农业、科技、商贸、水利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公共安全、城市管理、园林维护、社会保障、节能环保、创业富民、轨道交通、PPP 项目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。

2018 年对 170 家预算单位 186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（含整体评价），评价资金 515.3 亿元，比上年 327.7 亿增加 187.6 亿，增长率 57.3%。进一步扩大整体评价的范围，2018 年整体评价的部门单位占比 97%。其中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 26 个，为“良”的 137 个，为“中”的 18 个，另 5 个依据中央、省、市具体要求出具评价结论。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拓展到管理、政策、制度等方面，拓展到会展办 PPP 项目和地铁一、二号线等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。